资阳高新区2022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按照《资阳市2022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落实“四个最严”提供技术支撑。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高风险食品、高风险指标、高风险区域等安全问题，排查隐患，增强食品抽检的针对性、有效性、系统性。全面排查治理食品安全领域风险隐患，满足人民群众“吃的安全放心”的目标，让人们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原则

**（一）突出问题导向。**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消除隐患为基本原则，聚焦群众关切，覆盖社会危害范围广、不可控因素多、风险管控难度大的重金属污染物、非食用物质、生物毒素、农兽药残留等重点项目；覆盖监管力量弱、管理难度大、舆情处置风险高的重点领域，重点关注学校及周边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原则上对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较高的场所、在产食品生产企业及产品抽检全覆盖。

**（二）坚持广泛覆盖。**坚持统一制定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数据报送、统一结果利用“四统一”原则，在国家、省级、市级安排的抽检任务基础上，进行合理分工，全面均衡推进抽检和科学抽检，持续提升食品抽检数据质量，抽检覆盖市场销售的主要食品品种，覆盖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覆盖生产、经营、餐饮等不同业态。

**（三）突出结果运用。**市场监管系统协作联动，深入推进抽检监测、监督检查、稽查执法、投诉举报、舆情监测一体化；部门间协作联动，建立完善风险会商、分析研判、信息通报等机制，推动问题有效解决，逐步实现既治标又治本；区域间协作联动，持续推进“成德眉资宜”五市食品安全风险交流，提升区域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和协同应对能力；媒体协作联动，借力新闻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依托食品安全“你点我检”的方式，走进公众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企业协作联动，针对抽检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企业发出预警信息，组织开展风险研判、预警交流和帮扶指导活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四）严格规范实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范开展抽检，明确抽检职责分工，注重工作衔接配合，加强抽检质量控制，严格承检机构考评，做到程序合规、环节相扣、实施有序。

三、区级抽检任务

按照《资阳市2022年度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方案》分配的抽检任务，2022年资阳高新区开展食品抽检170批次。

**（一）抽检品种和项目。**主要对辖区内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三小”食品和既往发现的问题进行抽检，检验项目按照市局方案执行。在执行本级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时，除应完成指定的必检品种和项目外，还应完成不少于2个自选项目，必检品种不得少于农产品任务数的50%。自选品种和项目，应结合当地实际并以问题为导向进行确定。

**（二）抽检时间和频次。**原则上全年均衡开展。于每月抽检辖区内市场销售量大的食用农产品。

**（三）抽样区域和场所。**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集市、商场、超市、便利店、小食杂店、小作坊等进行食品抽样。国抽、省抽和市抽已经覆盖获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原则上不再组织重复抽检。

四、职责分工

**（一）市监分局。**负责本级食品安全抽检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综合协调、数据收集、异议受理和信息发布等工作；负责本级监督抽检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信息公布工作；汇总上报本辖区年度抽检工作情况；负责会同承检机构共同完成辖区内国家、省、市、区级食品抽样工作，向承检机构提供辖区内获证在产企业相关信息；负责将承办的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及相关材料送至被抽样单位和食品标识生产者；负责组织对承办的辖区内不合格食品开展问题产生原因的分析调查及督促整改等核查处置工作，按时限要求将相关处置情况上报数据平台；负责本级抽检任务承检机构的确定及考评管理工作。

**（二）承检机构。**负责依据各自承担的任务细化抽检实施方案；负责抽样检验、数据报送和结果判定；负责核对拟公布抽检结果，解读不合格抽检信息；负责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撰写分析报告。

五、组织实施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等要求执行。

**（一）抽样检验。**区级抽检任务参照《2022年四川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执行，抽样过程中发现企业停产的要做好记录报告。区级抽检任务全面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实时录入抽样检验信息，使用移动终端抽样和出具电子检验报告，抽样编号自动生成。食品抽样备份样品处置工作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备份样品处置工作规程》执行。

**（二）数据报送。**区级抽检任务数据全部报送至“国抽系统”，全面在线进行计划制定、任务部署、基础表编辑、抽样检验数据录入、核查处置领取办理审核及公示信息上传等工作，全面遵守系统各环节数据填报时限要求。数据上报人员应确保数据报送的准确性、规范性和安全性。对抽检中发现的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不合格样品，承检机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之内报告组织实施的市场监管部门，并抄报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

**（三）复检异议。**区市场监管部门受理复检异议具体工作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和总局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的要求执行。复检和异议受理后，受理部门应及时登录“国抽系统”进行登记、办理及审核。

**（四）核查处置。**区市场监管部门应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核查处置联动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应及时送达食品生产经营者，按规定要求督促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依法开展核查处置工作，并通过“国抽系统”及时填报核查处置工作进展，确保启动处置及时、产品控制到位、原因排查到位、行政处罚到位、整改复查到位、通报移送到位。不合格检验结论表明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在 24 小时内启动核查处置工作。

**（五）信息公布。**区市场监管部门应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5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布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布监督抽检和核查处置信息，同时加强敏感信息的审核把关。公布信息严格按照总局统一格式和要求，并对不合格产品信息进行风险解读。监督抽检结果信息公开与否都应按有关规定要求履行报批程序。区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公布本级抽检结果和本级核查处置信息。

六、工作要求

**（一）实施均衡抽检。**结合本年度抽检任务，从时间、区域、品种上推进均衡抽检，确保年度任务均衡推进，按时按质完成。

**（二）突出风险研判。**每季召开一次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形成风险研判报告并报送市市场监管局。报告应聚焦区域性、系统性、突出性、前瞻性问题，提出针对性监管措施和下一步风险控制手段，及时化解风险隐患。

**（三）强化经费保障。**区级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抽检所需经费由属地财政解决。坚持抽检经费专款专用，杜绝利用抽检监测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四）按时报送情况。**分局于2022年12月5日前将对本行政区域内抽检情况进行总结，并将抽检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市局食品抽检监测科。

附件：1、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计划表

2、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2022年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任务计划